

五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和戒毒企业（简称监狱企业）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2）

本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ZRJS-G2026-0021，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全要素地形图更新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全要素地形图更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服务商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5人，营业收入为28304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16.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8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. 本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，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